总公司提交的社保证明中夹带了子公司社保证明，这种情形算串标吗？

（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报）

在某市一单位的招标活动中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标书提供了该公司的社保证明，但同时又夹带了子公司的社保证明。一个投标文件里出现了两个不同名称的公司材料，这种情形算串标吗？该如何处理？

有律师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四条：“……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，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子公司的材料和作为投标人母公司的材料是独立存在的。如果只有母公司参与投标，子公司未参与同一项目投标，即使出现子公司的社保证明，该证明也不能作为母公司的人员配置或业绩证明使用。对于子公司的社保证明或其他任何材料，不予认定即可。

“就如同提交业绩材料，多提供的材料不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”有业内人士认为，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“投标人递交的材料中不可以存在其附属机构或子公司的材料”，否则不能认定上述情况为“串标”，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。如果夹带的是其他公司的材料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五款，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”的情况可直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**相关法律**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七条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：

（一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（二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（三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（四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（五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

（六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